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5 月 21 日採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A)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2. 成員討論並通過載於附件 B 的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增補委員將擔任委員會的顧問，並會因應需要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就與其興趣及專業知識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考慮加入與物業發展商有關連的增選成員，以爭取發展商接納有關私營採購作業方式的建議。此外，成員亦討論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加入委員會的建議，但結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安排他們因應需要參與會議，討論其範疇內的個別議題。

(B) 優先處理事項

3. 成員考慮過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於 2005 年 6 月，就討論建造採購安排所擬定的工作計劃後，同意跟進附件 C 載列的優先處理事項，並就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4. 關於採購模式方面，委員會將檢討於公私營界別普遍採納的採購模式，探討其優劣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同時亦會研究其他經濟體系的採購模式，以評估是否適合在本地應用。就這方面而言，委員會可首先研究在英國已成為主流採購模式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公私合營）計劃及私營企業注資計劃。

5. 委員會將研究現行在招標及施工階段提出替代設計及物料建議的合約及管理安排，並建議簡化有關流程的措施。

6. 此外，由於本地樓宇在整體上日趨老化，樓宇維修保養的採購安排日形重要，故成員亦決定就此進行討論。成員備悉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均有為樓宇的小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故委員會將集中從這些機構已做的工作中吸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7. 成員認同委員會的討論須達致實際成果的重要性，並預料有關成果可以是公佈採購模式指引，作為獲議會認可的良好作業方式的基準。另一方面，部分發展商已經採用垂直結合的經營方式，而棄用傳統的採購模式。導致這趨勢的原因，或許是垂直結合的經營方式可為產品提供更可靠的質量保證，而且可更靈活地面對急速變化的市場情況，而這些都是傳統模式所缺乏的。故此，在頒布良好作業方式之餘，議會亦應說服發展商，長遠來說，這些作業方式能帶來更佳效益。

8. 秘書處會因應成員的意見，就推展優先處理事項擬備工作計劃。

跟進行動

9.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在議會通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後，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增補委員和政府代表加入委員會和出席日後的會議；以及
- (b) 秘書處會就推展委員會的優先處理事項擬備工作計劃。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年6月

採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7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2005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柏立恒先生 主席

陳嘉正博士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何安誠先生

林和起先生

潘文瀚先生

黃天祥先生

黃永灝先生

馮宜萱女士

代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缺席者

詹伯樂先生

龐述英先生

鄭若驊女士

米高葛林先生

李承仕先生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
系統行政 1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主席 — 柏立恒先生

成員

• 議會成員

- 詹伯樂先生
- 龐述英先生
- 陳嘉正博士
- 鄭若驊女士
- 張達棠先生
- 趙雅各先生
- 米高葛林先生
- 何安誠先生
- 林和起先生
- 李承仕先生
- 潘文瀚先生
- 黃天祥先生
- 黃永灝先生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增補委員

- 劉振麒先生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張隆興先生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Hugh Boyd 先生 — 香港建造商會
- 胡世謙先生 —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陳立銘先生 — 房屋署
- Ian Cocking 先生 — 銘德律師事務所
- Colin Jesse 先生 — Evans and Pecks (HK) Ltd.

• 政府代表

- 陳潤祥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職權範圍

審議與採購有關的作業方式包括工程項目的籌劃、招標、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並建議良好的作業方式，以提高推展建造合約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採購委員會
優先處理事項

優先次序	事宜	跟進行動
高	1. 採購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檢討本地建造業界普遍採納的採購模式，探討其優劣之處，並按情況提出改善措施。 • 委員會將探討其他經濟體系的採購模式，並評估是否適合在本地應用。
高	2. 挑選顧問及承建商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找出挑選顧問及承建商的模式，並就最佳做法提出建議。
高	3. 項目管理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研究促成有效項目管理的工具（例如伙伴合作模式、按進度里程碑付款及糾紛調解機制），並就最佳作業方式提出建議。
中	4. 替代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研究在招標及施工階段提出替代設計及物料建議的合約及管理安排，並建議簡化有關流程的措施。
中	5. 樓宇維修保養的採購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檢討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就樓宇維修保養提供的技術指引，並建議良好的作業方式。
中	6. 其他行業的採購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研究其他行業的採購方法，並找出良好的作業方式，在建造採購中應用。